**罪犯陈瑞荣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2）龙监减字第3305号

罪犯陈瑞荣，男，1979年12月14日出生于福建省长泰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长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3日作出(2021)闽0625刑初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瑞荣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。刑期自2020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8月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3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瑞荣于2020年11月上旬一天和2020年12月5日在长泰县，二次猥亵不满十二周岁的儿童，其行为已构成猥亵儿童罪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间隔期自2021年4月至2022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925分，评定表扬1次。考核期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30分。即为2021年6月22日因互监组成员发现违规行为不报告，扣考核分30分。

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瑞荣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瑞荣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